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万宁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万宁市财政局

地址：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中路 210 号

联系电话：62228933

法定代表人：苏祥华

受委托单位：万宁市财政监督稽查大队

地址：万宁市财政局办公大楼一楼

联系电话：62236828

法定代表人：符春美

为保障财会监督职能依法规范行使，切实加强我市财会监督工作，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万宁市财政局决定委托万宁市财政监督稽查大队实施下列财政监督检查类行政执法工作。

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

（一）监督检查财政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和财政纪律的执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并提出完善财税法规、财会制度和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二）监督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款是否按规定缴

交入库。

（三）监督市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检查各项财政收入的征管和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和效益情况。

（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违反纪律、财税政策和财务制度的检查处理及违纪款项的收缴入库工作。

（五）受理对违反财税政策、法令、制度的重大举报案件。

（六）配合局绩效和监督组组织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财务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工作。

二、委托行政执法权限

（一）行政检查权

依据《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规定，对被检查单位执行财税法规、财务制度及会计制度的情况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查阅、复制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会计账簿、报表、凭证、档案等资料；
2. 核查现金、实物及国有资产等资产状况；
3. 就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取得证明材料。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

（三）法律文书签具权

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送达财政检查报告等法律文书。

三、委托行政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及时研究解决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过程中不能解决的问题。

2. 委托单位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可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按照法定执法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不得再转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线索转办和案件移送、文书管理、案卷归档、投诉举报等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相关配套

制度。

7. 定期按要求准确、全面、如实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相关资料。

8. 受委托单位滥施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行政执法期限

本行政执法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遇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法律法规修订导致委托权限调整的，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相关事项。

五、其他事项

1. 本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万宁市司法局、万宁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备案一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6 年 7 月 9 日

